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预〔2019〕31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置换债券 使用情况的通报

西安市、咸阳市、安康市、商洛市、榆林市财政局：

发行政府置换债券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实施政府债务管理改革的重要内容，对于降低地方政府债务资金成本、防范化解债务兑付风险具有重要意义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59号）要求，置换债券资金原则上要在1个月内完成置换。

经核查，截至2018年12月底，全省2015年-2018年发行的政府置换债券资金仍存在滞留未支出问题，主要涉及西安市灞

桥区，榆林市榆阳区、靖边县、清涧县，咸阳市三原县，安康市旬阳县，汉中市留坝县，商洛市商南县。

现对上述县区予以通报批评，并请相关市财政局进一步核实存在的此类问题，加强置换债券资金管理，认真组织进行整改，并依据预算法相关规定对涉及的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。

特此通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灞桥区政府、榆阳区政府、靖边县政府、清涧县政府、三原县政府、旬阳县政府、留坝县政府、商南县政府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3月15日印发